

眉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

目 录

前 言	6
一、现状与形势	8
(一) 取得的成效	8
1. 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8
2.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	9
3. 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9
4. 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11
5. 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12
(二) 面临的形势	13
(三) 发展的机遇	1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8
(三) 主要目标	19
1. 总体目标	19
2. 分项目标	20
三、主要任务	22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统一高效管理体系	22
1.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23
2.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	23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24
4. 优化应急联动措施	25
(二) 夯实应急法制基础，推进应急法制建设	26
1. 健全完善法规政策	26
2. 推进应急管理标准化	26
3. 强化综合行政执法	27
(三)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29
1.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29
2.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30
3. 推进安全生产整治	31
(四) 强化综合防灾减灾，全面提升抵御水平	35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35
2. 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36
3. 增强自然灾害防治	36
(五) 健全应急力量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8
1. 建强应急救援队伍	38
2. 建设应急救援基地	40
3. 加强航空应急救援	41
4. 发展引导社会力量	41
(六) 增强应急应对准备，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42
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	42
2. 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43

3. 强化应急空间准备	44
4. 强化通信运输准备	45
5. 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45
(七) 加强人才科技资源，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47
1.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47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8
3. 推进科技创新应用	49
(八)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49
1. 提升全民安全应急素质	49
2. 推进多元参与治理机制	50
3. 建设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51
4. 增进应急管理协作交流	52
四、重大项目建设	52
(一) 智慧应急工程	52
1. 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	52
2.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3
3.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53
(二) 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54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54
2.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54
(三) 安全运行能力建设工程	56
1. 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程	56

2. 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程	56
(四)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57
1. 眉山市化工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基地	57
2. 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综合培训楼	57
3.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58
(五) 综合应急保障工程	59
1.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程	59
2. 应急通讯保障工程	60
(六) 应急社会动员工程	60
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60
2. 安全应急教育体验场馆	60
3. 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61
4. 公共应急广播系统工程	61
五、保障措施	6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1
(二) 加强经费保障	62
(三) 规划影响评价	62
(四) 加强绩效评估	62
附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列表	64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十三五”期间，眉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积极适应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新形势，加快构建与眉山市建设相适应的应急管理新体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然而，由于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以及全市面临的城市安全风险复杂性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安全风险依然较高，应急管理基层基础仍然薄弱，全民安全应急素质以及应急综合能力亟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动期，是眉山市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步伐的重要机遇期，也是眉山市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的关键期。编制和实施眉山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对于深入推进眉山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城市智慧韧性安全水平，进一步夯实城乡可持续发展安全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眉山市委

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 and 实现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的应急安全保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将全市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多项规划整合编制为一部综合规划，以此推进眉山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多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实现相关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

1.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是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工作。根据市、县（区）机构改革方案，建立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机构，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二是初步形成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调整完善市、县（区）应急委员会及其专项指挥部的设置，进一步优化市、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减灾委员会的机构组成和职能职责，建立工作规范运行机制，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三是有效建立多方协作的联动机制。建立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健全部门间在抗震救灾、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气象预报等工作上的联动机制；推动成德眉资跨区域和岷江、沱江跨流域的区域联动，优化资源力量配置，基本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力量互援、多方互动的抢险救援新格局。四是健全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及时编制（修订）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

和部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总体要求，成功应对2019年“7.21”“8.6”特大暴雨洪涝过程、2020年“8.18”青衣江100年一遇、岷江20年一遇洪水等系列频繁洪涝灾害，最大程度降低了灾害损失。全市未发生因洪涝灾害导致的人员死亡失踪事件。

2.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实现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有效整合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力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各行业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市消防救援支队共有人员680名，其中行政序列消防员123人、专职队员394人。建成森林扑火队7支、281人。全市登记在册社会救援队伍共9支、1500余人。二是加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实施《眉山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加强城乡消防队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基层防灾应急基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三是突发事件应对进一步规范。“十三五”期间，因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全市共出动消防、民兵及各类社会力量救援人员38000多人次，出动救援车辆3500多台次。

3. 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一是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市抓紧抓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对存在重大风险项目实施“一票否决”。二是全面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市共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15万余处，其中市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150处。监察执法生产经营单位3709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10787项，整改到位10787项。初步建成眉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危化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实现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实时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关键数据24小时在线监测，指标异常实时报警。建立完善“两书一函”提示机制，定期研判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印发各类风险提示120份。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市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完成与现状相符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开采设计》。关闭非煤矿山企业8家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关闭煤矿企业8家，全市已整体退出煤炭行业。建设了“眉山市BDIM特种设备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非煤矿山、劳动密集型企业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四是推进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建成洪雅县、仁寿县安全体验中心。新创建四川省安全社区37个，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1个，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6个。“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2020年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15年分别下降37%、21%。无重特大事故。与2015年相比，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4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13%。

4. 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四川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清单。二是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四大体系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群众动员组织方面，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三是建立健全旱洪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全市推进江河堤防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提升基层防洪抗涝应急响应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国内地级城市先进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体系。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全面建立。全市建成各类地震监测台站49个，实现地震监测全覆盖无盲区。加强防震减灾和抗震设防法治建设，出台《眉山市村镇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重新修订《眉山市地震应急预案》和编制各类地震专项预案116个。建成应急避难场所500余个、大型救灾物资储备库7个、国家级和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共133个。开展市、县（区）大型地震应急演练70余次，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上万次。五是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机制。构建市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点、护林人员包地块、林权人和经营单位包山头的分级包干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

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林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责任体系和网络体系。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5. 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不断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物资管理、调用保障等机制不断健全。制定《眉山市市级调拨应急物资规程（试行）》，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使用、管理、回收等工作机制。二是建立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成市、县（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6个，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50个。基本形成了以“市本级储备库为中心，以各县（区）储备库为重点，各重点乡镇、村组储备点为补充”的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三是设置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每年市本级预算100万元、县（区）预算300万元，专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应急救灾和善后救助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四是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依托应急指挥平台，建成全省首个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化，确保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受灾群众能得到初步救助，24小时内受灾群众的“五有”目标得到充分保障。“十三五”期间，有效地开展群众紧急转移安置22793户、65802人次，解救救助群众287人。

表1 “十三五”期间主要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比较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85人	88人	92人	76人	78人	67人	与2015年相比，下降21%。
2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825	0.0788	0.0777	0.0605	0.0565	0.0471	与2015年相比，下降43%。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39	1.675	2.489	1.329	1.492	1.646	与2015年相比，上升41%。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4.486	4.857	4.352	4.877	4.276	3.9	与2015年相比，下降13%。
5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起	0起	0起	0起	0起	0起	保持为0。

（二）面临的形势。

一是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眉山市自然灾害类别为水旱灾害（洪涝、干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生物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风雹）等。洪涝灾害发生时间集中、频率高、强度大、波及地域广、持续时间长、损失严重，防汛抗灾总体形势异常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眉山市生产安全风险类别齐全。全市除无煤矿外，危险化学品、化工、

医药化工、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种类齐全，点多、线长、面广。此外，“十四五”时期，随着眉山市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步伐和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的建设，人口规模、城市能级逐步提升，城市空间结构渐趋复杂立体，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电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城乡消防等行业领域传统风险仍将长期存在，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型风险不断涌现。城市安全日益呈现传统风险与非传统风险叠加，单一风险向综合风险升级，偶发风险向复合风险转变，局部风险向区域性风险蔓延等趋势，城市安全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社会迅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成为社会管理的难点。

二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全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还不够彻底，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统”与“分”“防”与“救”的关系尚未完全厘清，在城乡消防、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领域还存在职责边界不清晰、机制运行不顺畅的问题。应急指挥横向联动不够通畅、纵向联动不够快捷，难以满足“跨行业、跨层级、多灾种”应急指挥需求。同时，针对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的不同责任主体和各个环节，尚未形成清晰、规范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未能根本树立，责任落实有空档。干部的风险意识、防控能力、指挥能力、协调能力等亟待提高。指挥体系和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防灾减灾预防能力

和应急救援能力不强。

三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不足。风险源头管控存在历史欠账，城市和主要乡镇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与国家标准还存在差距。风险辨识评估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还存在盲点，风险感知和预警预控手段落后，大量风险游离在感知网络之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风险和隐患信息以及灾害事故信息未实现数据共享，难以对连锁型、系统性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综合态势分析和预警。应急指挥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科技与装备设施、应急通信和物资等保障还不能完全满足应对急难险重任务的需求，极端灾害快速响应预警和协同应对恢复等制度措施亟待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与宣教不到位。全社会风险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社会公众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较弱，尚未形成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社会合力。

四是基层基础依然比较薄弱。基层应急基础仍较薄弱，基层应急管理体系还不健全，存在县（区）级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数量不足且专业人才比例较低，乡镇街道和社区应急力量不足，资金物资短缺等问题。基层应急管理还存在力度衰减、工作空转的现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待提升。巨灾情景下的基层救援能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等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动期，是加快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眉山市应急管理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肩负新的事业重任。

一是应急管理新体制为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开辟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新路径，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为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有利契机，注入了不竭动力。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出台了多个重要的政策文件，将安全发展与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眉山市发展新定位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眉山市以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为目标，“十四五”时期将迎来全市能级提升的关键期。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步伐，为眉山市发展带来新机遇，为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区域环境。国家新发展理念为眉山市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的同时，对全市的统筹安全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是全市人民对安全高度关注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

有力需求。眉山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和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动能。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各级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将显著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将持续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将不断夯实。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的实施，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快速提升提供了机会。以政府力量为主，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大应急”格局将更加巩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全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标，以建设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智慧旅游安全城市为主要载体，以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发展基础为主题，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着力建体系、建流程、提能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眉山、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

和“十四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着力解决应急管理发展不平衡与不充分的问题，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坚持党的领导，党政同责。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证和正确方向。

3.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预警，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动全生命周期应急管理，做到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相统一，灾前、灾中、灾后相统筹。

4.坚持责任落实、共建共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协同、军地协同、政社协同等，完善各方联动机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应急管理全链条社会化参与度，不断增强基层组织的应急基础、基本能力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5.坚持依法治理、机制创新。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执法、守法等方面推进城乡安全风险综合防控，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创新制度机制，构建全覆盖、网格化、规范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

6.坚持科技赋能、精准治理。将新兴科技成果积极应用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领域，推动流程再造、管理变革、效率提升。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灾害情景模拟和各项应急准备，做到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平安眉山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呈现更高水平发展势头。建成与国家、四川省应急管理体制相衔接、与眉山市功能定位相契合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市公共安全防控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市、县（区）、各部门（单位）的应急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

效遏制，自然灾害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健全，“抗大险”“救大灾”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眉山应急管理体系。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国内同级城市先进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

2.分项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双重预控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各项重要指标如期实现。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达到100%，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表2 “十四五”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十四五”较“十三五”期间总数同口径下降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较“十三五”同口径下降33%	约束性

4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100%	预期性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监测监控率	≥90%	预期性
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较“十三五”同口径下降10%	约束性
7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员	≥2名	预期性
8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 防灾减灾目标

到“十四五”末，自然灾害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形成较强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能力明显增强，“抗大险”“救大灾”等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共建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市场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表3 “十四五”防灾减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性质
1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GDP的比例	<1%	预期值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值
3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人次	预期值
4	灾害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0%	预期值
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8小时之内	预期值
6	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点配备率	≥80%	预期值
7	全市城镇应急避难场所人均	≥2m ²	预期值

	避难面积		
8	村（社区）灾害信息员	≥1名	预期值

（3）应急能力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面建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乡镇（街道）应急力量为补充、专家应急力量为支撑的“5+1”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基本健全；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显著提升。

表4 “十四五”应急能力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性质
1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制定率	100%	预期性
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人口比例	≥0.4%	预期性
3	重点林区林火视频监控覆盖率	≥80%	预期性
4	消防站布局符合标准要求，中心城区消防力量到达辖区边缘时间	≤5分钟	预期性
5	乡镇（街道）10分钟快速响应救援圈建成率	100%	预期性
6	乡镇（街道）应急队建成率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统一高效管理体系。

1.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地方政府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定位和职能分工、综合部门与专业部门的边界、“防”“抗”“救”各阶段的责任。推动应急委、安委会、减灾委“三委”职能机制融合，充分发挥各个议事协调机构“统”的作用和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的职能。推动应急管理全面融入乡镇和村（社区）基层治理，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装备配备条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整合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厘清优化执法管辖权限，加强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履职能力，县（区）级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80%。

2.完善应急指挥机制。

建立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协调灾害事故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

等全过程管理。健全分级响应机制，理顺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指挥部应急指挥机制和工作职责，提升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置水平。健全完善总分结合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应急、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力量合成、资源互补，推动形成“大应急”工作格局。建立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县（区）、乡镇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属地责任。完善以本市为中心，上达省政府，下达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上下贯通应急响应机制，实现应急响应科学、高效，上下级响应无缝对接。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纳入县（区）和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地方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应急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健全县（区）政府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准备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组织编制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精准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综合监管责任。落实自然灾害“防”“救”责任，把责任链条延伸到防范化解风险、应急救援指挥、防灾减灾救灾全过程。制定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产业功能区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立应急管理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工作责任，消除责任盲区。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制度和奖惩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信息直报制度、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4.优化应急联动措施。

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健全多部门共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协同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社会协同、政社协同。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和应急管理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统一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3委19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应急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会商议事机制，以及由议事机构牵头拿总、职能部门主抓主办的派单机制；定期组织风险和形势分析研判，制定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扎实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预测研判以及先期防范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为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成德眉资同城化

发展暨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所需要的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编制区域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工作互联、信息互通、预案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建立军地紧密合作的抢险救灾协调机制以及联合指挥平台，强化军地联合指挥、灾情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形成明确的指挥、行动和保障协同关系，提高协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能。

（二）夯实应急法治基础，推进应急法治建设。

1.健全完善法规政策。

加强应急管理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安全风险管理与预警、应急综合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应急管理政策体系。推动依法行政决策，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建立健全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定期考试和依法履职制度，推动干部职工依法履职。

2.推进应急管理标准化。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引导鼓励参加省市牵头制定应急管理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完善应急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和标准化运行体系。重点研究制定安全风险辨识

评估、研判预警、管控治理和突发事件危机决策、信息发布、指挥调度、现场处置、救灾救助、调查评估等关键工作流程规范，以及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等标准规范。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实施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全面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共安全领域安全管理标准化、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安全社区等达标创建，推动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的应用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3.强化综合行政执法。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健全全市各类产业园区监管执法体制，厘清市、县（区）执法边界，探索执法中队建设，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统一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通用装备以及行业专用装备配备，强化执法人员配置、执法车辆配备，改善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的工作条件。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与消防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探索分级分类执法，实现重点企业固定周期“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加大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全面推

行“三位一体”和“清单制+执法”的执法模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执法人员职业培训和考核奖惩制度，到2022年实现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管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本区域内风险隐患突出、安全管理较差、易发生重特大事故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全面开展“解剖式”执法。加强工贸行业“21+4”项重点内容执法。

专栏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整合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合理规划、调整、部署乡镇（街道）执法机构，优化人员配置。

——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意见，明确市、县（区）、乡镇（街道）各层级执法管辖权限，确定各层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违法案件上下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动响应，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1.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加强重点区域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编制实施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科学规划设置化工园区（集中发展区）和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加快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做好3个省级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降档升级和8个涉及化工（危化）企业的工业园区整体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园区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园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园区制定、实施提档升级计划。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和已有化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提升改造，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将安全生产纳入产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持续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淘汰和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推动解决城市安全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优化供水、供电、输油、供气、通信、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布局，加强周边规划控制，保证安全距离，提高城市生命线应对灾害的能力。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专栏2 争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的创建国家和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工作。在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下，开展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在东坡区和10万人以上的县级城市推进城市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城市体检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大力实施城市安全发展源头治理、风险预控、精细监管、智慧安全、社会共治、应急保障“六大行动”，构筑制度标准、安全监管、风险防控、应急保障“四大体系”。

2.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社会风险管控的闭环管理模式，构建系统规范、管控有力的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重点脆弱性目标和重点区域安全风险智能感知与态势评估动态，实现道路桥梁、供排水、电力、燃气、输油管道、通信等重要市政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筑施工、大型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医院、学校等重要场所监测预警全覆盖，精准发布预警信息。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分类施策，推进中小企业全面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对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和新材料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严格落实企业“双报告”工作制度，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和整改效果评价，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构建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政府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

隐患综合分析。推动落实安全风险预防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3.推进安全生产整治。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涉氨制冷、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和坚决治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深入推动科技兴安。推动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加大重点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示范。

专栏3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与治本攻坚

1. 危险化学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提升行动，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提升方案。重点攻坚化工园区本质安全与系统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管控、精细化工风险评估、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

强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的风险管控，落实烟花爆竹“打非”常态化机制，严肃查处打击未经许可经营行为。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实现隐患排查专家指导服务全覆盖。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

2. 非煤矿山。规范全市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持续对地下矿山和重点露天矿山开展专家会诊，督促指导矿山企业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关闭（退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所有正常生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和《开采设计》与生产现状相符。

3. 工贸行业。深入开展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工贸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建设。聚焦钢铁重点检查事项8项、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检查事项7项、粉尘涉爆重点检查事项6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事项4项等，对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涉氨制冷、粉尘防爆和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集中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提升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 消防。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企业、重要景区景点的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治理老旧小区、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文物古建筑、医疗卫生、养老机构、家具制造业、“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筑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抓牢文化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教育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标准化管理。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到2025年，实现对市政消防供水管网、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信息的实时共享。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达标建

设，推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常态化运行。

5. 交通运输。完善眉山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夯实“综合感知、综合分析、综合应急、综合决策、综合服务”安全基础支撑能力。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隧）改造工程，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整治。加大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公路交通附属设施运营维护，实施农村交通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加强对老旧客车、旅游客车、新型县级客车的重点监管，持续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格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集中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治理，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心理健康监测、疏导机制。深化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安全管控长效机制。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依法查处破坏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建筑施工。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机构等七方主体责任。推广装配式、机械化、定型化作业，用先进技术手段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可控。严厉打击超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违规压缩工期等行为。紧盯各类大型建设工程，加大对其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实施细则，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加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强化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监管。

7. 特种设备。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应急处置效能。试点电梯维保模式改革，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鼓励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推动电梯责任保险普及。加强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将15年以上老旧住宅

电梯更新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强化公共聚集场所、工贸行业、燃气行业、危险化学品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

8. 文化和旅游。落实国家A级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加强对大型文体活动、公共文化场馆和国家A级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管控与风险评估。强化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加强旅行团安全监管。加强索道、水上游船等设施设备安全管控，深入排查并整治隐患，确保运营安全。强化恶劣天气过后室外国家A级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的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国家A级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9. 油气管道。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日常管控。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狠抓管道外部保护。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加强油气管道项目审批准入机制建设，从严审查新建管道安全符合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10. 城镇燃气。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强化源头管理，推动智慧小区建设过程中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连锁切断装置。持续推进管道燃气“智慧监管”，升级改造燃气信息化监控系统。加强液化气充装站整治整合。鼓励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安装管道天然气，并在全市餐饮场所持续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的安装。推广智能液化气钢瓶充装系统，实现瓶装液化气充装、配送、使用的全程全轨迹可溯源管理。推进中心城区及近郊区的重点乡镇（街道）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施使用天然气改造；推进城镇棚户区燃气管道改造。

11. 工业园区安全。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园区安全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持续推进眉山高新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等园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推进智慧

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

专栏5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建成并运行一批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及系统评估的功能，推动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升级，促进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生产管理协同联动，提升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四）强化综合防灾减灾，全面提升抵御水平。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专栏6 眉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 普查自然灾害类型：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

2. 普查内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历史相关情况和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等重要载体信息。

3. 普查阶段：准备阶段，建立全市风险普查协作机制，制定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和业务培训。调查评估阶段，开展全面调查和评估，形成分层级、分类型、分区域的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分析验收阶段，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探索普查数据在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实施眉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评估抗灾能力，编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和风

险图，形成市、县（区）两级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2.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监测技术手段，构建卫星感知、航空感知、物联感知、视频感知、专人感知、全民感知的自然灾害感知网络。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智能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各类自然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和数据综合分析处理，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建立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制度，分行业明确安全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到2025年，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建设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每个多灾易灾行政村（社区）至少配备2名灾害信息员。

3.增强自然灾害防治。

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和工程防御能力。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在地震与地质灾害方面，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做好沿山地震影响较大区域房屋设施加固工作，提升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

通道标准化建设，在地震易发地区新建或改造升级Ⅱ类及以上应急避难场所，试点推行应急服务站（点）。夯实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完善地震数字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推动地震烈度速报工程。推进防震减灾震害防御，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普查，重点区域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对市政生命线工程、老旧小区、商业中心等开展地震风险评估，除险加固消除隐患。加强建筑领域抗震减灾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运用，提升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设防水平较高的地区搬迁。

在水旱灾害方面，优化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根据各区域洪涝灾害特点，逐年配备实用性救援装备物资，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防洪抗旱工程达标建设。

在气象灾害方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智慧气象服务支撑能力。建设市级气象数据资源池和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完善自然灾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服务保障能力。建立重大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全媒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着力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预警发布及响应实效。建设眉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县（区）建成2个以上标准化作业点，提升人影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

在森林火灾方面，巩固提升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配合省级主管部门优化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即报系统，建立健全智能高效的监测监控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确保出现火情及时打早打小打了，确保现场扑火人员和清守人员安全。推进直升机野外停机坪、物资储备库、瞭望塔、消防水池、消防通道、阻隔系统、检查站点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火灾扑救的专属装备和以水灭火、空地协同等扑火装备配备，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水平。

（五）健全应急力量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建强应急救援队伍。

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针对主要事故灾害类型，优化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布局和能力，构建“5+1”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市新建6个城市消防站和10个专职消防队，推进消防训练基地提档升级，实现全市各类消防站、队满编执勤，加强城市主战消防车、地下空间和隧道、

高层建筑、地震、山地和水上等专业救援装备配备，推动消防救援力量向综合救援力量转型升级。建强消防特勤站和普通站，布密小型站和微型消防站，打造应急救援市县“5分钟”力量调度圈。强化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组建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航空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进一步优化力量布局，规范职能定位，提升综合救援水平。建设乡镇（街道）应急服务中心，依托综治队伍、民兵预备役、义务（志愿）消防队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乡镇（街道）应急队、村（社区）应急分队。鼓励基层应急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员执业资格考试，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车辆、装备和器材配备。加强军地协作，通过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落地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通报或会商研判区域风险和重大灾害风险，加强预案衔接和训练演练，不断提高军地协同救援能力。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的遴选、使用、考核和奖励机制。

专栏7 眉山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城乡消防站、队达标建设。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新建消防站6个，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100%全覆盖，逐步完善城市消防设施布局，实现5分钟消防力量到场救援，加强消防站点周边规划控制，保证安全距离。

——实施专职消防力量达标建设。根据城乡消防站、队专职消防员配置标准，完成已建站、队人员增补和新建站、队人员招录，基本实现眉山市各类消防站、队满编

执勤。为新增专职消防员配备使用频率高、易损耗的基本防护装备。到2022年，全面完成人员招录和装备配备任务，充实消防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救援力量。

——实施消防救援攻坚能力建设。制定“十四五”消防救援装备规划，建成与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相匹配的装备体系。

——提升初期响应处置能力。组建1支市级“现场指挥部保障工作队”，承担现场指挥部入驻前准备和开设后保障工作，市级组建9支应急救援尖刀队，承担事故灾情侦查、通信保障、先期救援和指导灾区自救等工作。到2022年，全市应急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形成战斗力，发挥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协同作用。

——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与无人机、通用航空等专业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合作协议，发挥专业队伍机动优势，提升灾情侦查、通讯保障、物资投送和人员转移能力。规划建设自然灾害重点区域直升机起降点。到2022年，初步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

——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统筹组建应急队、村（社区）应急分队，实施规范化管理，并配备救援装备、器材、物资，常态化开展救援培训、应急演练和比武竞赛。到2022年，应急救援队伍具备灾害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提升军地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救援队伍、军队救援力量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完善军地信息共享、协调指挥机制，将部分技能本领强、战斗作风过硬的军地救援队伍纳入全市应急救援常备力量，落实值班备勤、紧急征用、奖励补偿、人员安全等保障措施。

2.建设应急救援基地。

按照“覆盖眉山、服务周边”原则，依托现有基础，高位推进市化工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努力打造成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训练基地。同时，全面完成化工专业训练设施及综合性大楼建设，配齐配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训练管理，稳步向建成国内一流危险化学品救援尖刀队伍目标迈进。结合全市化工园区发展需

要，有序推进化工园区消防站（点）建设，有针对性打造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矿山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应急资源配置，提升装备水平，加强物资储备，完善基础设施。市矿山救护队完成基地搬迁。

3.加强航空应急救援。

根据四川省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划，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飞行保障和地空协同救援机制，加大对通航企业参与应急救援的支持力度，布局建设覆盖全市的航空救援中心和直升机起降点。制定和完善临时征用航空应急救援资源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航空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4.发展引导社会力量。

研究制定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补充作用。建立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在救灾时的信息共享和统一调度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标准和应急调用机制。作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机制。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建立社会力量与政府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机制。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各类机构协助政府加大对全

体市民的应急逃生能力培训，对市民开展应急逃生救助、互助能力教育。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六）增强巨灾应对准备，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

修订完善总体预案、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应急预案制定。组织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与相关市州制定跨区域、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市级应急预案体系。推进落实预案编制需要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针对眉山市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制度。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一点一预案”试点工作。借助情景构建等手段，持续动态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各类预案的衔接融通，加快预案的数字化、结构化。完善预案演练、评估、备案审查和修订制度。加强基层、特别是社区的应急预案编制、评估、落实等能力；完善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工作指南，编制重大群体性活动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建设，分级分类组织开展防灾救灾应急演练。每年重点推进若干项市级重点演练，组织参与“成德眉资”跨区域联合演练、拉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锻炼队伍，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各部门应急处

置能力和水平。推广数字化应急预案，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力度，构建可视化数字预案，结合综合应急管理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预案数据库，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可视化，推动应急决策智能化。到2025年，实现全市应急预案电子化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广数字预案。

2.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提高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用和征用补偿机制，制定全市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原则上，眉山市各级储备的抢险类物资至少要满足本级应对较大灾害的需要，生活类物资至少要满足启动Ⅳ级应急救助响应所设转移安置人数的需要。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物资储备布局，科学制定储备标准，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调整生活类救灾物资、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危化品事故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等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并动态调整。加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提高协议存储比例，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在重点灾害地区建设区域储备库和县级骨干库，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区域保障能力和区域物资相互援助机制。强化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依托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便民服务中心（点）、基层粮油收储网点等建立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提升多灾易灾和偏远地区救灾物资储备点保障能力。实施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制定应急物资生产和产能储备企业认定标准，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推动形成关键应急物资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分类、生产、采购（紧急采购）、应急调用和征用补偿、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建设眉山市应急物资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综合服务数据支撑和综合服务，实现应急物资动态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定期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一定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3.强化应急空间准备。

积极配合眉山市中长期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设计工作，科学预留防灾避难和中长期安置重建空间，优先保障城镇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新建或改造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具备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利用大型公共建筑、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场地资源，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规划建设满足重大传染病疫情、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公共卫生场所。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

道，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开展应战应急应灾人口疏散示范基地建设，建成不少于10处人防示范基地。

4.强化通信运输准备。

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和通信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信息通报及应急资源共享等协作保障机制，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城镇和乡村区域公众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在地震重点防御区乡（镇）、部分重点村（社区）配备卫星通讯电话或应急短波通信，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应急物流统筹机制，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完善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依托公路养护队伍、道路建设单位等建立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及抢险救援等特种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调度管控水平。加强交通应急抢通保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

5.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在眉山市灾害救助体系下，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

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优先救助、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妇女等应对灾害的困难群体，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按照国家和省灾害损失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开展或配合上级政府的灾害损失评估工作。依据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合理选择重建地址，统筹考虑异地重建后群众就业和生活问题。完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信息系统，实现救助资金公开透明。落实“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民房恢复重建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在外务工重建户联系，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因灾倒损民房重建进度，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及时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坚决防止“大灾之后有大疫”。落实对因灾导致严重生活困难的群众的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积极防范因灾返贫。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加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统筹协调各种社会慈善救助物资捐款的管理和使用。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和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重要生态环境功能。探索推进完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险种，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等方

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安全风险分担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加强人才科技资源，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1.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汇聚、关联、融合各部门各类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智慧应急平台，采用“1+N”模式建设1个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和 N个业务子系统，实现一站赋能、一体共用，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构建一张图，实现“一屏全观”；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向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延伸，加强与智慧安防系统、智慧急救信息系统、智慧社区等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字化协同管理体系。开展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建立健全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做好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制定各部门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规划、规则，统一系统之间技术接口标准。建立灾害信息快速汇集系统，提升灾害信息快速获取能力，确保灾害信息的精准化、辅助决策的智能化。全力推进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依靠科技信息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统筹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系统与信息

安全运行稳定。按照应急厅应急信息化计划，配合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市、县（区）二级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整合电子政务外网、指挥信息网、互联网等有线网络资源，推进卫星和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完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单兵图传、北斗终端等信息采集类装备，配备卫星远端站、卫星电话、数字移动集群基站和终端等信息传输类装备，配备便携式通信箱等现场指挥类装备，实现多种通信终端融合通联，确保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为应急救援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的通信保障。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五年规划，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和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宣传、安全生产执法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实战技能。将应急管理纳入市、县（区）和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提升全市领导干部预警识别力、综合判断力、危机决策力、信息沟通力、资源配置力、协同控制力等应急处突的素质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实战技能培训，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布局建设。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选优配强

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依托省内和本市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培养应急管理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支持应急管理职业教育。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和疗休养制度。

3.推进科技创新应用。

聚焦眉山市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设立科研项目，引导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机构积极参与相关技术、装备、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落实《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加强与在川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无人侦察、无人灭火、卫星遥感等空天地一体化高科技手段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的监测预警装备和轻量化、便携化、高机动性的应急装备。

（八）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1.提升全民安全应急素质。

在全市各级中心学校建立应急体验课堂、体验中心，加强市民尤其是学生的应急安全、防灾、逃生能力教育。弘扬应急文化，大力选树、宣传英雄模范，充分发挥好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加强安全素质国民教育和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和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打造一批“五进”示范点。创建5家省级安全示范社区。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达标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打造防灾减灾文化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以及安全宣传教育示范点。加强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推动建立村（社区）、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邻里相助机制。在人员密集场所配置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确保规范正确使用。建立健全应急文化宣教机制，推动建立公众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建设具有眉山特色的市、县（区）级安全应急综合宣教体验场馆和安全文化体验中心，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宣教产品，提升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能力，促进结合眉山经济发展特色，推动旅游等行业的安全应急培训。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完善有效互动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快广播村村响普及和应急功能升级，建设完善公共应急广播系统，实现日常宣传、预警信息发布和紧急状态下社会动员的规范协同。

2.推进多元参与治理机制。

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及时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编制应用场景和投资机会清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

急演练、教育培训等应急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协调管理、应急调用、资源共享、救援补偿等机制。建设眉山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立社会应急志愿者注册登记、培训演练和调配使用机制，研究制定应急志愿者参与预防准备、抢险救灾等工作的激励政策和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社区应急志愿者队伍。推进应急管理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征集、公示、修复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信用制度。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安责险技术服务，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产品。完善应急社会动员机制，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机制。创新举报奖励机制，建立“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健全救灾捐赠机制。

3.建设基层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制度建设、支撑保障、预案管理等重点工作，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构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以政府力量为主，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大应急”基层应急治理格局，夯实韧性安全城市基本单元。建强补齐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推动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建设，建成以中心消防救援站为主力，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优化基层监管力量配置，推动监管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持续优化“社区发现、镇街呼叫、部门响应、

协同整治”基层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体系。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实施基层培训计划，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护林员等，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志愿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推动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建强补齐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加强和规范村（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推动基层救援站点联动，科学配备必要救援设备，有效提升基层先期救援和处置能力。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国家级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四川省安全社区创建，开展地震防范应对达标试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增进应急管理协作交流。

以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切入点，积极开展跨区域、跨流域应急管理合作，完善区域联动机制。重点建立跨区域应急管理协作平台，推动应急管理规划和政策法规标准衔接，强化跨区域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提升突发事件协同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在国际旅游应急等方面开展交流和学习。

四、重大项目建设

（一）智慧应急工程。

1. 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

根据省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的要求，建设市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整合提升水利、林业、自然资源、交通、交警、消防、应急等部门通信、网络、视频、监控、会商、远程指挥、图像采集等系统，搭建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实施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资源共享。对接成德眉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全市应急资源共享和市内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应急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数据治理子系统、应急指挥信息子系统、视频指挥调度子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子系统、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子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子系统、“互联网+执法”子系统、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子系统、应急测绘子系统等。

2.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围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智能评估、趋势分析和精准预警等功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水平，逐步推进非煤矿山和重点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监测、智能评估、趋势分析和精准预警，提升分级管控能力。

3.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眉山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洪涝、干旱、气象、地震、森林火灾、农业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实现灾害风险实时监测、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形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提高多灾种一体化的灾害链综合风险预警能力。完

善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农业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增加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密度，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

（二）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等方面的信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全面调查，查明区域内抗灾能力。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和综合减灾信息图。编制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灾种区划、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形成自然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报告。

2.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实现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开展沿山地震影响较大区域房屋设施加固工作。严格执行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等级，相关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及沱江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大力实施中心城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重点对威胁集镇、学校、聚居点

等人口密集区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

（1）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升级改造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高分辨率数值预报和快速更新循环同化系统，建设智能化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系统。在眉山市气象局大院内建设眉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实现每个县（区）建成2个以上标准化作业点，提升人影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实施全市BL—1型车载式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改造和布设20套具备智能遥控功能的地面碘化银发生器，建设气象数据资源池。在地质灾害防治区、人员密集区布设小微智能气象观测设备。在森林火灾中火险县新建多功能气象服务站，配备应急气象观测等设备。

（2）地震灾害防御项目工程。全面提升地震数字信息化水平。完成强震台、测震台、物理台、水库地震专用台等地震监测数据汇集市地震数字信息综合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完成市域范围地震构造资料收集及图件编制、地震工程场地地震震动参数确定、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资料收集及评估编图。组织指导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焦区、特色小镇以及县（区）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等较大范围，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完成黑龙滩水库专用台网建设，根据震情形势科学合理建设地震综合观测井。

（3）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持续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建设，包括航空消防取水点、直升机野外停机坪、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预警监测等“人防、物防、技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新建设森林防灭火前端监控点 101 个，初步形成对全市森林资源监测全覆盖。建设以森林防火为主的“智慧林业”综合监管平台。

（三）安全运行能力建设工程。

1.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程。

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涉氨制冷、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和坚决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合理规划城市能源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储配送企业等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安全搬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推动高危企业进区入园。编制实施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持续推进高风险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优化道路交通安全条件。加强BIM装配式建筑技术、“智慧工地”在建筑施工行业的运用，开展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专项整治。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程。

持续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化工和危险

化学品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和石油天然气、电力、给排水、公路4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源清单，编制发布并实时更新城市安全风险报告，形成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分级管控辅助决策。在“10+4”重点行业领域评估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形成城市安全风险源清单，升级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推进风险差异化监管、隐患动态整治。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眉山市化工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基地。

完善现有基地，新建专业训练设施及综合性大楼，配备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等重大、复杂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区域作战效能，建设成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2.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综合培训楼。

在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金桥大道(眉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内)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及市化工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综合楼与化工专业训练设施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水上训练场及部分化工专业训练设施，以满足全市消防指战员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集中轮训教学、住宿、生活及消防车辆停放、装备、药剂等应急物资存放功能需求，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提供更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升级个人防护装备，补齐通用救援装备。2021年，眉山市东坡区崇礼消防站、仁寿县黑龙滩消防站、眉山市天府新区视高消防站、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青龙片区工业大道特勤消防站已开工建设。2022年，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消防站、彭山区特勤站开工建设。2023年，仁寿城北一级消防站开工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2021年，文官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龙正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禾加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瓦屋山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多悦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已开工建设。2022年，禄加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钟祥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工建设。2023年，贵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工建设。2024年，锦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工建设。2025年，北斗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工建设。

(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配备。建设1支省级危化应急救援骨干队伍。依托市内地勘单位，建设2支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完善全市7支森林火灾地方专业扑救队装备配备。推进城乡消防站、队建设。建设一批危化、矿山、航空、水域、通信等专业应急救援基地（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通过联合训练演练，配备物资装备等引导支持建成2支市级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优

化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各县（区）建设和完善集值班值守、信息处理、辅助决策、协同会商、指挥调度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专用应急指挥场所及配套设施。2021年，各县（区）均已建成应急指挥场所。

（五）综合应急保障工程。

1.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程。

（1）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规模。加快推进市、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建设，保证重点监视防御地县（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全覆盖。新建及改造县（区）综合物资储备库，保证每个县（区）建立1个符合国家标准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每个乡（镇）配备1个应急物资储备点。

（2）应急物资保障大数据平台。构建基于多方面参与、多领域融合的应急物资大数据平台，对应急物资的加工、包装、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有效集成。汇总各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协议储备等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

（3）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工程。建设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2021年，采购森林防灭火物资300万元（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150万元），共同组成市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2022年至2025年，按每年100万元的标准进行更新。提升各县（区）、乡（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2.应急通讯保障工程。

建设应急指挥专网，构建市、县（区）两级上下贯通，应急管理部门、涉灾主管部门、重点救援队伍横向互联的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应急指挥无线通讯系统，建设动中通卫星系统和高通量卫星通讯系统，搭建应急专用卫星网络；完成动中通卫星指挥车配备，配置应急专用370兆移动基站和移动终端，建设甚小孔径终端（VSAT）卫星通信远端站，实现关键场所应急通讯信号覆盖；建成应急指挥可视化融合平台，加强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卫星便携终端配备，提升可视化指挥、卫星通讯和窄带通讯能力。建设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和极端灾害情况下通信畅通。在地震重点防御区、重点乡镇（街道）、部分重点村（社区）卫星通讯电话配备率100%。

（六）应急社会动员工程。

1.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在自然灾害多的地方，建设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避难设施管理办法，设置统一、规范的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2.安全应急教育体验场馆。

建设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中心和市级防灾减灾主题公园。按照每百万人口应建设2.5个应急体验场馆的标准，各县（区）至少建成1个安全体验中心或防灾减灾体验馆。建设面

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和自救互救体验馆。推动社区级安全教育服务站建设，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基层服务网络。到2025年，创建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50家、省级5家。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科普基地不少于1处，主题公园、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建设1个以上。

3.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新创建2个以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平均每个多灾易灾城乡社区有2名灾害信息员。

4.公共应急广播系统工程。

建设公共应急广播系统，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配套完善乡（镇）、村（社区）适配平台，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播出。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实现农村行政村户外终端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结合眉山市的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工作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完成。建立规划落实

工作协调督导机制，开展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加强经费保障。

积极推动将应急管理领域重点项目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拓宽资金渠道，健全资金投入机制。通过积极争取中省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切实保障项目实施。加大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化平台、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装备提升和宣传教育演练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和资金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列支专项资金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

（三）规划影响评价。

规划涉及建设项目不能影响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对环境噪声、水土保持等方面产生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项目具体实施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加强绩效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区）、相关部门（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规划全过程动态监管，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

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报告。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开展规划宣传，规划实施进展及考核结果及时公布。各相关单位要执行常态化检查，发挥规划的底线约束和战略引领作用，促进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加大表扬奖励力度，按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附件

“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期限
(一) 智慧 应急工程	1. 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按照省厅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平台的标准和要求，整合提升水利、林业、自然资源、交通、交警、消防、应急等部门通信、网络、视频、监控、会商、远程指挥、图像采集等系统，搭建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以下子系统：数据治理子系统、应急指挥信息子系统、视频指挥调度子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子系统、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子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子系统、“互联网+执法”子系统、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子系统、应急测绘子系统等。实现全市应急资源共享和市内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应急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2.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围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智能评估、趋势分析和精准预警等功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水平,逐步推进非煤矿山和工贸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系统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3.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洪涝、干旱、气象、地震、森林火灾、农业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实现灾害风险实时监测、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形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提高多灾种一体化的灾害链综合风险预警能力。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农业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增加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密度,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p>(一) 智慧 应急工程</p>	<p>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建设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处理、及时发布能力。统筹利用社会公共资源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搭建畅通、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灾害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5%以上。</p>	<p>市 应 急 委 办</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p>	<p>2025 年</p>
<p>(二) 灾害防 御能力提升 工程</p>	<p>5. 眉山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等方面的信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全面调查，查明区域内抗灾能力。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和综合减灾信息图。编制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灾种区划、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形成自然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报告。</p>	<p>市 应 急 管 理局</p>	<p>眉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p>	<p>2022 年</p>
	<p>6.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航空消防取水点、直升机野外停机坪、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预警监测等“人防、物防、技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新建森林防灭火前端监控点 101 个，初步形成对全市森林资源监测全覆盖。建设以森林防火为主的“智慧林业”综合监管平台。</p>	<p>市 林 业 局 市 发 展 改 革 委 市 应 急 管 理 局</p>	<p>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p>	<p>2025 年</p>

<p>(二) 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p>	<p>7. 眉山市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实现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开展沿山地震影响较大区域房屋设施加固工作。严格执行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等级，相关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及沱江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大力实施中心城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重点对威胁集镇、学校、聚居点等人口密集区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p> <p>(1) 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升级改造面向市县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高分辨率数值预报和快速更新循环同化系统，建设智能化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系统。在眉山市气象局大院内建设眉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实现每个县（区）建成2个以上标准化作业点，提升人影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实施全市BL—1型车载式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改造和布设20套具备智能遥控功能的地面碘化银发生器，建设气象数据资源池。在地质灾害防治区、人员密集区布设小微型智能气象观测设备。在森林火灾高火险区新建多功能气象服务站，配备应急气象观测等设备。</p> <p>(2) 地震灾害防御项目工程。建设地震数字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对地震强震台、测震台、物理台、水库地震专用台等地震监测台站数据，地震宏观观测站数据、各县（区）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直观展示；开展全市地震活动断层普查，评定其地震危险性，建成全市活动断层数据库，为全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提供抗震设防依据；开展区域化地震安全性评价。在眉山天府新区、岷东新区、东部新城及新开发的园区开展地震区域性安全性评价，为城市和工程场区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制定防震减灾对策提供基础资料；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在洪雅、仁寿县境内建设地震综合观测井，设置地震前兆、测震、强震等地震专用设备，对地震前兆异常和地震活动的监视、测量。完成黑龙滩水库专用台网建设，保障水库地震安全。</p> <p>(3)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持续提升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航空消防取水点、直升机野外停机坪、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预警监测等“人防、物防、技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新建森林防灭火前端监控点101个，初步形成对全市森林资源监测全覆盖。建设以森林防火为主的“智慧林业”综合监管平台。</p>	<p>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p>	<p>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p>	<p>2025年</p>
-----------------------	---	---	----------------------------	--------------

(三)安全运行能力建设工程	<p>8. 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程。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合理规划城市能源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储配送企业等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安全搬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推动高危企业进区入园。编制实施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持续推进高风险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优化道路交通安全条件。加强 BIM 装配式建筑技术、“智慧工地”在建筑施工行业的运用，开展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专项整治。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p>9. 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程。持续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等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和石油天然气、电力、给排水、公路轨道 4 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源清单，编制发布并实时更新城市安全风险报告，形成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分级管控辅助决策。在“10+4”重点行业领域评估试点的基础上，对城市范围的建筑、桥梁、道路、燃气、供水、供电等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形成城市安全风险源清单，升级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推进风险差异化监管、隐患动态整治。</p>	市安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p>10. 城市体检。按照突出重点、群众关切、数据可得的原则，从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个方面开展城市体检。</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四)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1. 眉山市化工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完善现有基地，新建专业训练设施及综合性大楼，配备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等重大、复杂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区域作战效能，建设成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
	12. 眉山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综合培训楼。在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金桥大道（眉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内）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及市化工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综合楼与化工专业训练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水上训练场及部分化工专业训练设施，以满足全市消防指战员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集中轮训教学、住宿、生活及消防车辆停放、装备、药剂等应急物资存放功能需求，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
	13.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升级个人防护装备，补齐通用救援装备。2021年，眉山市东坡区崇礼消防站、仁寿县黑龙滩消防站、眉山市天府新区视高消防站、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青龙片区工业大道特勤消防站已开工建设。2022年，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消防站、彭山区特勤站开工建设。2023年，仁寿城北一级消防站开工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 (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合理配备消防车辆，加强大流量大功率城市主站消防车配置，增强地下空间（隧道）、高层建筑、地震等专业救援装备建设；提档升级眉山消防训练基地，充实实战化训练设施，新建水域事故、市内烟火特性和高空救援等训练设施；各县（区）建设和完善集值班值守、信息处理、辅助决策、协同会商、指挥调度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专用应急指挥场所及配套设施，2021年，各县（区）均已建成应急指挥场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市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2年

(五) 综合应急保障工程	<p>14.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程。</p> <p>(1) 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规模。加快推进市、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建设,保证重点监视防御地县(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全覆盖。新建及改造县(区)综合物资储备库,保证每个县(区)建立1个符合国家标准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每个乡镇配备1个应急物资储备点。</p> <p>(2) 应急物资保障大数据平台。构建基于多方面参与、多领域融合的应急物资大数据平台,对应急物资的加工、包装、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有效集成。汇总各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协议储备等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p>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p>15. 应急通讯保障。建设应急指挥专网,构建市、县(区)两级上下贯通,应急管理部门、涉灾主管部门、重点救援队伍横向互联的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应急指挥无线通讯系统,建设动中通卫星系统和高通量卫星通讯系统,搭建应急专用卫星网络;完成动中通卫星指挥车配备,配置应急专用370兆移动基站和移动终端,建设甚小孔径终端(VSAT)卫星通信远端站,实现关键场所应急通讯信号覆盖;建成应急指挥可视化融合平台,加强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卫星便携终端配备,提升可视化指挥、卫星通讯和窄带通讯能力。建设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和极端灾害情况下通信畅通。在地震重点防御区乡镇(街道)、部分重点村(社区)卫星通讯电话配备率100%。</p>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年

(五) 综合应急保障工程	<p>16. 紧急运输调运配送建设工程。</p> <p>(1) 建立应急物资运输路线“一张图”，到 2025 年，实现各县（区）全覆盖，形成网格化路线图，确保应急物资运输到达时限 2 小时。</p> <p>(2) 推进应急保通中心建设。建设眉山市级应急保通中心，成立重大灾情战略抢险队伍、技术咨询专家队伍等市级应急队伍，储备公路抢通保通重要战略战备物资，强化应急保通能力。</p>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 年
	<p>17.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在自然灾害多的地方，建设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避难设施管理办法，设置统一、规范的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 年
(六) 应急社会动员工程	<p>18. 安全应急教育体验场馆。建设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中心和市级防灾减灾主题公园。按照每百万人口应建设 2.5 个应急体验场馆的标准，各县（区）至少建成 1 个安全体验中心或防灾减灾体验馆。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和自救互救体验馆。推动社区级安全教育服务站建设，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基层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创建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200 家、省级 10 家、国家级 5 家，眉山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县（区）1 个。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科普基地不少于 1 处，主题公园、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建设 1 个以上。</p>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 年
	<p>19. 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工程。新创建 2 个以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每个多灾易灾城乡社区均有 2 名灾害信息员。</p>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 年

(六) 应急社会动员工程	20. 基本应急物资末端储备工程。引导家庭配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建立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实现重要公共场所和特色行业基本急救设备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配备率达到 100%。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 年
	21. 公共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公共应急广播系统，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播出。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实现农村行政村户外终端全覆盖。	市广播电视台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	2025 年